

合同编号: SXZKZQ-FW-20241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兴平市重点工业企业环保管家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受托方(乙方): 陕西中科至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兴平市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中科至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合法有效的政府采购流程，甲方与乙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现就兴平市重点工业企业环保管家技术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

本项目拟从以下内容开展，全面梳理兴平市各行业工业企业生产及污染物排放管理现状，发现企业生产运行中存在的各类不规范行为，建立问题清单，提出针对性强的整改建议，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工业企业整改措施到位；同时，建立工业企业常态化管控技术服务支持体系，在帮助企业改善环境管理能力的同时，提升兴平市工业企业绿色发展水平，助推地区经济与环境高质量协调发展。

1、企业环保合规性排查。专业技术人员对 154 家企业进行现场排查，一方面明确企业内所有建设内容环评及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手续不全的项目进行梳理，向审批部门及时补交相关材料；另一方面对照既有环评及验收报告，对环评及验收报告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做出综合判断，并提出整改意见；依据企业所在行业、地区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标准，进行生产全过程合规性分析，形成企业全过程合规性排查报告，针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生产工艺和工段提出整改意见。

2、**环境综合整治。**专业技术人员结合 154 家企业核查结果，梳理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污染物产排节点，进一步挖掘减排潜力，制定减排目标和计划；根据合规性排查监测资料，提出整改方案，针对重点企业，开展“一企一策”工作，推进各工段环境综合整治，跟踪、督导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3、**减排潜力评估。**专业评估技术人员结合污染因子排放系数测算等技术，根据企业存在问题预计整改后，结合源头替代等可行方案，评估出本项目完成后预计污染物减排量。

4、**专家咨询会议。**邀请行业专家就企业存在的重点问题开展 2 次培训与专项咨询会议。

第二条、服务期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2、服务地点：兴平市

第三条、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成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取得合同价款；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与

甲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项目工作；

(4)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第四条、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2823600 元（大写：贰佰捌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重点工业企业环保管家项目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14118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50%，即人民币 14118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中科至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9109 0073 1510 3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

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2、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第六条、保密条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

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第八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违约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

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获取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获取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合同完善。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兴平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08月01日

乙方：陕西中科至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08月01日